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财务资助事项;
- (十)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规定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

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 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保存方式可以为电子方式。
-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在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则修改时亦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原《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卫通证字〔2023〕99号)同时废止。